

# 关于荣成市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8 月 28 日

在荣成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上

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奕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。

一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,015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%，增长 2.7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375,202 万元，增长 11.5%，非税收入 184,813 万元，下降 11.4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各项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、上年结转收入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1,513,562 万元，收入共计 2,073,577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,252,525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.8%，下降 0.6%。主要项目为：教科文卫支出 389,102 万元，可比增长 0.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,757 万元，可比增长 0.6%；农林水支出 236,470 万元，可比增长 0.5%；节能环保支出 26,633 万元，可比增长 2.6%；住房保障支出 23,427 万元，可比下降 7.8%；城乡社区支出 192,900 万元，可比下降 5.4%；交通运输支出 7,526 万元，可比增长 1.3%；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3,787 万元，可比下降 2.3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资源勘探工业

信息、商业服务业、金融支出、粮油物资管理支出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,992 万元，可比增长 2.4%；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,931 万元，下降 2.7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818,243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2,809 万元，支出共计 2,073,577 万元。

**二、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1,591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.4%，下降 34.2%。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63,151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 288,159 万元，收入共计 749,750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1,785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.2%，下降 29.6%。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支出 67,208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3,560 万元，彩票公益金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支出 2,987 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 24,530 万元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163,500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等 477,965 万元，支出共计 749,750 万元，累计收支平衡。

**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**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8,66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8.1%，增长 6.3%，加上年结转收入 17 万元，收入共计 78,685 万元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8,68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8.2%，增长 6.3%，累计收支平衡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当前财政运行依然面临着较大的风险和挑战。受减税降费、土地收入减少、收入质量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，可用财力严重不足，同时债务还本付息、基层“三保”、市级重点大项目等刚性重点支出压力有增无减，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，财政保障能力经受着重大考验。与此同时，财税改革、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提升，基层财政管理和部门财务管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围绕人大及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、建议，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立足全市工作大局，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，聚焦“八个质量更高”，规范高效抓好财政监管，提升管理质效；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，大抓经济、大抓基层、大抓落实，壮大骨干财源，提振新兴税源，做好开源、节流文章，推动财政可持续；深化财政改革，强力攻坚克难，努力推动财政工作开创新局面，全面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，为奋力建设“深蓝、零碳、精致、幸福”现代化新荣成作出新的财政贡献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## 附件1

# 名词注释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：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4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：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5. **税收返还**：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，给予地方的补偿。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返还，所得税基数返还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，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。

6. **转移支付**：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，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

7. **一般性转移支付**：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，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，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。

8. **专项转移支付**: 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, 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, 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, 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

9. **上解支出**: 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, 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, 上交上级政府, 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。

10. **部门预算**: 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,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。

11. **地方政府债券**: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, 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, 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。

12. **一般债券**: 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, 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
13. **专项债券**: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, 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

14. **“三公”经费**: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

15. **预算绩效管理**: 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, 将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, 以提高预算经济、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。

16. **“三保”**: 指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。

17. **中央直达资金：**主要包括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、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资金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 种类型的资金。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、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、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，按照“中央切块、省级细化、备案同意、快速直达”的原则来分配管理，全部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